



2024 年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征收等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管。

（三）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城乡建设工作；负责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建设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五）负责本市房地产行业（含物业、装饰装修等）管理，建立和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本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开展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查处白蚁防治违规行为。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隧道等）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基

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安全施工和质量监督。

（七）负责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红线宽度 20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的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负责指导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年度城乡建设方案；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推广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负责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贯彻实施。

（九）负责统筹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统筹、指导本市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十）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市住宅（含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十一）负责本市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队伍建设。

（十二）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单位收支总表
- 八、单位收入总表
- 九、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750.08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431,750.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4,388.23 万元、上年结转 2,74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404,521.54 万元、上年结转 96.56 万元；支出总计 431,750.0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0,65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90 万元、

其他支出 258.2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13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51.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三类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12,000.00 万元（中央资金 5,000.00 万元，省级资金 7,000.00 万元）；二是我局内设机构人防管理科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划转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社区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242.58 万元；三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 13,513.38 万元；四是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2,092.56 万元。另外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41.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中的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0,019.43 万元；增加其他支出 161.7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7.72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支出（类）224.87 万元，占 0.83%；城乡社区支出（类）26,134.79 万元，占 96.32%；住房保障支出（类）172.90 万元，占 0.64%；其他支出（类）161.70 万元，占 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及离

退休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3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3名军转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1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3名军转干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2万元，主要是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9万元，主要是单位遗属生活补助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9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9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3名军转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0万元，主要是人员体检费用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36万元，主要是单位工资奖金补贴、公用支出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2.58万元，主要是局内设机构人防管理科于2023年6月整体划转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业务经费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4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19.43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增加了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2亿元，该项目上年度归为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6.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万元，主要是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16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1.70 万元，原因为民安小区安置房产权办理涉及税款及滞纳金项目 161.70 万元。

三、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549.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253.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四、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

外事侨务办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无主要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7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8.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04,61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5,048.9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

减少 101,299.89 万元；二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11,246.93 万元；三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解除协议费用）减少 12,598.64 万元。另外，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96.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4,521.54 万元，占 99.98%；其他支出（类）支出 96.56 万元，占 0.0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0,96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1,299.89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33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46.9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付费较去年减少 4,452.07 万元；二是 16 个城市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完成支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598.64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解除协议费用减少 12,598.64 万元。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来产业园周边规划路项目 96.56 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1,750.08 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431,750.0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40.32 万元，占 0.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88.23 万元，占 5.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4,521.54 万元，占 93.6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500.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数减少 13,489.94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25,145.46 万元。另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6,134.72 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31,75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9.61 万元，占 0.59%；项目支出 429,200.48 万元，占 99.4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500.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前三类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 12,000.00 万元）减少 12,000.00 万元；二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棚户区购买服务款）减少 101,299.89 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11,246.93 万元（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付费较去年减少 4452.07 万元、16 个城市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完成支付）；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2,598.64 万元（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解除协议费用减少 12,598.64 万元）；五是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减少 13,513.38 万元（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减少 2 亿元）；六是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2,092.56 万元（2023 年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2,092.56 元已支出）。另外，城乡社区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41.3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0,019.43 万元（主要为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本年预算 2 亿元，该项目上年度归为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目））；其他支出增加 258.26 万元（增加了未来产业园周边规划路项目 96.56 万元、增加了民安小区安置房产权办理涉及税款及滞纳金项目 161.7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 年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9.2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4.9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1,83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04,521.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